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蔡琮宇

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 表 人 王 銘 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12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

「我要撤銷的是原審第13頁（即相對人112年1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，下稱系爭388號裁決書）及第15頁（即相對人112年12月6日南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，下稱系爭387號裁決書）這兩張裁決書，不是要撤銷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」原審即認抗告人於113年4月24日方以言詞對「系爭387號裁決書」追加起訴而請求撤銷。惟系爭387號裁決書已於112年12月8日送達，然抗告人遲至113年4月24日始為追加起訴，顯已逾30日撤銷訴訟之提起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故認抗告人追加起訴撤銷「系爭387號裁決書」訴訟不合法，而以原審112年度交字第16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

(一)系爭388、387號裁決書為同一案且具有直接因果關係、不可單獨存在，故原起訴狀以列1案為代表，但附有系爭2張裁決書；況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答辯書亦以系爭387、388號裁決書為答辯，且抗告人於所有救濟歷程皆係以系爭387、388號裁決書為爭執內容，並於原審言辯時表示爭執兩者，足見抗告人起訴原意係以系爭387、388號裁決書為訴訟標的。原裁定卻以系爭387號裁決書起訴逾期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實已造成抗告人權利侵害。更甚者，原審2次開庭皆已就系爭387號裁決書內容涉及迴車未注意往來車輛爭議為實質辯論、調查審理，卻最終以系爭387號裁決書起訴逾期，而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實屬不符合常理及行政訴訟規則。

(二)撤銷系爭387、388號裁決書原因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各方引用不一致性、抗告人視線被遮蔽且反應時間不足之證明、警方違反行政程序與刑事訴訟法開立罰單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(一)當事人聲明未切合書狀所表明欲請求之權利保護範圍之闡明
義務：

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「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（第4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3項及第4項所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。關於訴訟標的，我國行政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，固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但如其聲明顯然未切合其書狀所表明欲請求之權利保護範圍，且有補正可能時，則在同一事實關係上，及不逾行政訴訟原告尋求行政法院權利保護之目的範圍內，審判長應向原告闡明，為適當之訴之聲明後，進行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乃屬於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及第4項審判長之闡明義務範圍。

11-44頁)可憑。則原裁定認為抗告人就系爭387號裁決書係
於113年4月24日開庭時方以言詞追加起訴，與行政訴訟法第
237條之1之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，
應於「裁決書『送達後30日』之不變期間內」提起訴訟，程
序始為合法規定相違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原審既已發現抗告
人起訴聲明撤銷之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非
為行政處分及適法之撤銷標的，而於113年4月24日調查程序
時向其闡明及釐清抗告人求為撤銷之原處分，究竟所指為
何，並經抗告人答復以「要撤銷的是原審卷第13頁及第15頁
這兩張裁決書」亦即系爭387號、388號裁決書為抗告人所欲
撤銷訴訟標的，然而原審仍囿於抗告人起訴狀聲明及事實理
由所載(原審卷第11、21、24頁)者為系爭388號裁決書，
即認定抗告人起訴聲明僅得補正為「撤銷系爭388號裁決
書」而不包括系爭387號裁決書，並將系爭387號裁決書認定
為追加起訴標的，並因起訴時效逾越而以程序不合法駁回，
致使在同一事實關係上，即抗告人有無不法迴車行為致人受
傷一事，原審未能闡明使抗告人為適當之訴之聲明，以進行
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機會，將使抗告人透過訴訟
求其權利救濟之途徑落空，有違權利保障意旨，自有未合。

(三)從而，原裁定以起訴撤銷系爭387號裁決書逾期為由，而逕
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難以維持。抗告意旨，指摘
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應認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予以廢
棄。又因抗告人之請求應否准許，尚須調查事實，應由原審
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判。

五、結論：抗告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　　　　　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 映 君